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 僅供識別

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可按股份基準價格折讓多於10%發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應指以下較高之價格: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之協議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或
- (ii) 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交易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 (B) 有關交易之公布日期;或
 - (C) 根據交易而將發行之股份價格釐定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7. 「續新長期獎勵計劃下發行授權2%之年度上限

動議：

(a) 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於2005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b)段，為履行股份獎勵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期初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即於2012年1月1日為38,731,542股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修訂公司章程附則

動議對本公司章程附則作出下列修訂：

(a) 就第1條，

在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條按字母順序排列加入以下新釋義：

- (i) ““營業日” 應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通常開放交易香港證券業務的日子。為釋疑慮，如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關閉交易香港證券業務，該日按本公司章程附則將被計算為一個營業日。”；及
- (ii) ““主要股東” 應指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可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b) 就第2(h)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2(h)條及以下文取代：

- (h) 特別決議案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所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在該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交由其妥善授權的代表人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經由委任代表投票；且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c) 就第2(i)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2(i)條及以下文取代：

“(i) 普通決議案指得到有權表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投下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或者在允許採用授權人的情況下經由授權人投票；且該股東大會已根據公司章程附則第59條妥善發出通告。”

(d) 就第3(3)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3(3)條及以下文取代：

“(3) 受制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支援用作或有關於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e) 就第10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0(a)至(c)條及以下文取代：

“(a) 必要的法定人數（於延期會議上除外）應為持有或透過委任代表所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及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或其妥善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將構成法定人數；

(b) 每一名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時就其持有每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f) 就第16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6條的第一行，“應經加蓋印章或傳真印章作出發行”字樣之後加入“印有印章”字樣。

(g) 就第44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44條及以下文取代：

“44. 以下文取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方，供公眾人士查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又或以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於董事會就一般或就任何類別之股份所釐定的該等時間或時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閉封。”

(h) 就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46條的第一行，“任何股東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字樣之後加入“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形式或”字樣。

(i) 就第51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51條的第二行，“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字樣之後刪除“可透過在指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字樣並以“可透過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上刊登廣告通告”字樣取代。

(j) 就第59(1)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59(1)條及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籍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20個工作天的通告進行召集，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籍不少於21整天及不少於10個工作天的通告進行召集。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必須籍

不少於14整天及不少於10個工作天的通告進行召集，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容許，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集，只要：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投票的權利。”

(k) 就第59(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59(2)條的第一行，“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和地點”字樣之後加入“會議將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字樣。

(l) 就第66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66條及以下文取代：

“66. (1) 根據任何股份在投票當時附有的特別權力或限制的規定下或根據公司章程附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可誠實信用地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可投一票，惟如結算機構(或其提名者)的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每位該等委任代表可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以本公司章程附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項指：

- (a) 不在公司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補充通告內；及
 - (b) 涉及主席的職責以維持會議之秩序及／或允許正確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務，同時提供所有股東一個合理的機會表達其意見。
- (2) 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於當時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持有賦予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投票權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股東提出的要求。

(m) 就第67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67條及以下文取代：

“67.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如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獲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被記錄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當中，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

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只會因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而披露投票表決之數字。”

(n) 就第68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68條及以下文取代：

“以下文取代故意刪除”

(o) 就第6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69條及以下文取代：

“69. 故意刪除”

(p) 就第70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70條及以下文取代：

“70. 故意刪除”

(q) 就第73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73條的第一行，“如果票數相等”字樣之後刪除“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

(r) 就第75(1)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75(1)條的第四行，“就任何無力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之事務”字樣之後刪除“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並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75(1)條的最後一行，“或延期會議”字樣之後刪除“或進行投票表決”字樣。

(s) 就第80條，

(i)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0條第一句結尾部份，“須於該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字樣之後刪除“或該會議或延期會議如

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字樣；及

(ii)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0條的第二句，“延期會議則除外”字樣之後刪除“或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字樣。

(t) 就第81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1條的第二句，“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被視作授權予代表”字樣之後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樣。

(u) 就第8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2條的最後第二句，“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之前”字樣之後刪除“或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字樣。

(v) 就第84(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4(2)條的結尾部份，刪除“以舉手投票時”字樣及以“於允許以舉手投票表決時，以舉手投票時單獨作出投票”字樣取代。

(w) 就第85(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5(2)條的結尾部份，刪除“章程附則第154(3)”字樣及以“章程附則第156(3)”字樣取代。

(x) 就第86(1)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6(1)條及以下文取代：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董事之選舉或委任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股東大會上進行，隨後則應根據章程附則第87條在為該目的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或委任；而董事應任職至股東決

定之任期或，如沒有該決定，則根據章程附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辭職而出現空缺。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就股東大會上未有作出填補的董事會空缺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y) 就第86(2)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6(2)條及以下文取代：

“(2) 董事會可以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授權的規限下）增補現存董事會的董事人數，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於該會議上受制於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應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且將有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

(z) 就第87(1)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7(1)條的結尾部份，加入“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字樣。

(aa) 就第87(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87(2)條的第一句，加入“及應於其退任之會議中繼續擔任董事”字樣。

(bb) 就第9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92條的第三句，“替任董事的任期應持續”字樣之後刪除“至董事的下一屆週年選舉或如更早，相關董事停止擔任董事之”字樣及以“至發生任何事件，如果其出任董事會導至他空出其職位或其委任者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字樣取代。

(cc) 就第103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03條及以下文取代：

“103. (1) 對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作出審批的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該董事不應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i) 向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義務；
- (ii) 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涉及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人在擔保或賠償保證下或透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被假設負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對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為受益人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提議或安排同時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的員工，且並未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任何類別之人士未概括地獲得的該等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所持有的重大權益或關於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作出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問題，且該問題無法通過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的方式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給會議主席作出裁決，而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所作出的裁決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據該董事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全面披露者除外。如會議主席出現以上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通過董事會之決議案作出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有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且該決議案應為最終的及不可推翻的，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未有向董事會作全面披露的情況則除外。

(dd) 就第115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15條及以下文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一名董事或在任何董事的要求下作出召集。每當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會會議通告向董事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信箱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發出，則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ee) 就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2條的結尾部份，加入：

“儘管有上述規定，代替董事會考慮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及董事會已經決定為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的書面決議案不應獲得通過。”

(ff) 就第127(1)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7(1)條的第一句，“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應包括”字樣之後刪除“總裁或主席”。

(gg) 就第127(2)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7(2)條及以下文取代：

“(2) 故意刪除”

(hh) 就第12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9條及以下文取代：

“129. 故意刪除”

(ii) 就第132(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32(2)條的結尾部份，刪除“於其發生之日”字樣。

(jj) 就第138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38條的結尾部份，刪除“負債及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目的總和”字樣及以“負債”字樣取代。

(kk) 就第148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48條的最後第五句，“就本公司章程附則而言”字樣之後刪除“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字樣。

(ll) 就第153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53條的最後第三句，“在公司公布”字樣之後刪除“在股東大會”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字樣取代。

(mm) 就第159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59條及以下文取代：

“159. 如核數師之職位由於核數師辭任或去世而懸空，或由於其因為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在必須提供服務的某個時候無力履行職責，董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nn) 就第162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62條的最後第二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字樣之後加入“除發佈於網站外”字樣。

(oo) 就第165條，

於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65條的第一行，“傳真”字樣之前刪除“電報或電傳”字樣；及

(pp) 就第168條，

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附則第129條及以下文取代：

“168. (1) 董事，秘書及其他管理人員及公司每名當時的核數師及就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他們當中的每一人與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可能由於他們的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他們各自的職位或信託而作出、應允或省略的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他們應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或為了符合加入任何收據，或為任何其他人或與人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影響應當或銀行家可向存放或妥善保管，或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應放在或投資的安全性的不足或缺乏，或執行中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各自的辦事處或信託，或與此有關，本賠償保證不得擴大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可附加任何方面的任何問題人士。”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有的任何索賠或訴訟權利，無論是單獨或通過或在本公司的權利，向任何有關董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索賠或提出訴訟，或在執行職務時沒有為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惟此豁免不伸展至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方面的任何事項。」

9. 「採納新公司章程附則

動議在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大會通告內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納入第8項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及過往所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的修訂之新一套公司章程附則（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已註有“A”字樣，並經本大會之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附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2012年3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2年4月26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4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除息日將為2012年4月24日。
5. 載列有關(並不限於)擬重選的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續新長期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的2%年度上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則以及採納新公司章程附則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1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王春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